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31號

原告 北益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進樑

上列原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就被告「甲○○」部分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以上應記載之內容，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於起訴狀完整載明被告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前經本院依上揭規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被告「甲○○」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等節，此有本院裁定正本1紙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猶未就被告「甲○○」補正前揭事項，是原告於本件就被告「甲○○」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無依據，爰併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、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柏宇

06 法 官 黃鈺純

07 法 官 吳明蒼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韻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